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PPP 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 zgtzzx-2018-zjsx-03)

采 购 人 : 绍兴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 布 日 期 :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	7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9
	2. 资格预审文件.....	10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4. 响应.....	11
	5. 开标.....	12
	6. 评审.....	13
	7. 争议处理.....	13
	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1. 项目概况.....	15
	2. 项目招标内容.....	15
	3. 运作方式.....	15
	4. 回报机制.....	15
	5. 项目总投资.....	15
	6. 投融资结构.....	16
	7. 项目资产权属.....	17
	8. 项目合作期限.....	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8
	1. 评审办法.....	18
	2. 评审标准.....	18
	3. 评审程序.....	18
	4. 资格预审申请人限制.....	19
	5. 采购人保留以下权利.....	19

附表：审查及评审细则.....	21
第五章 纪律要求.....	24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4
2. 对资格预审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24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绍兴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委托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PPP 项目（项目编号：zgtzzx-2018-zjsx-03）的社会资本。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欢迎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资格预审。

一、项目名称：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PPP 项目

二、授权主体：绍兴市人民政府

三、实施机构（采购人）：绍兴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四、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七、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及相关配合服务。

2、**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26 年。

3、**建设范围及内容：**本项目线路总长 34.1km，设车站 24 座（主线和支线换乘站按照一座计算），其中地下站 23 座、地面站 1 座。工程主线起点为笛扬路站（不含），终点为芳泉站，线路长 26.8 公里，设车站 19 座，其中地下站 18 座，地面站 1 座；工程支线起点为柯桥客运站，终点为站前大道站，线路长 7.3 公里，设车站 6 座，全为地下站。工程设鉴湖停车场和万绣路车辆基地（由杭绍城际线代建），2 座主变电所，1 座控制中心。

4、**投资规模：**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PPP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约为 238.73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为 156.38 亿元，前期工程费约为 23.94 亿元、

其他费用约为 22.41 亿元，预备费约为 10.14 亿元，车辆购置费约为 11.02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约为 0.16 亿元，建设期利息约为 14.68 亿元。

八、对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竞争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1、已报名并按照资格预审公告规定获取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

2、主体资格

(1) 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3) 资格预审申请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4) 若资格预审申请人为独立供应商，须为运营方。

(5) 本次资格预审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 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以上第（1）、（2）、（3）三条。
- 联合体需明确牵头方，牵头方必须为运营方，且牵头人在联合体中的出资比例不低于 10%（含）。
- 联合体内的成员不超过 4 家，且均为境内外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联合体协议需明确各成员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3、资金实力

考察独立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亿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运营业绩要求

考察独立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

截止投标截止日，具有 5 年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经验，并且运营管理过 1 条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运营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对资格预审申请人限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除非作为联合体，否则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违反上述规定的，其申请文件均不予接受。

注：前款所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 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得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情形。

十、合格资格预审申请人确定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取合格制，由采购人依法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均可进入下一阶段投标，不允许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进入下一阶段投标。

十一、报名及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方法：

1、本次资格预审仅接受现场报名，具体要求如下：

(1) 时间：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监察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号）“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第16条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资格预审申请人可按该意见在2018年12月13日下午16:30之前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2) 地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鑫洲商务大厦1502）。

(3) 报名领取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出具的资料：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人报名的，需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报名相关材料，且一旦报名结束，联合体内成员不得变更。

2、资格预审申请人可自行网上下载资格预审电子文件，网上下载电子文件不代表报名成功。若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载明的为准。

3、资格预审申请人如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应当自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在七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资格预审文件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

十二、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4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2、资格预审申请人应于2018年12月14日13时30分至14时00分之间将响应文件送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第413开标室（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惠利街20号）。

3、响应文件须由资格预审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由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送达，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三、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投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十四、供应商注册：

参与绍兴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下同）、招标单位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或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十五、其他说明：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及结果发布的网站：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

十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徐女士

电话：021-60203075、021-60203065

传真：021-60203111

邮箱：yanglei@cicoc.cn、xuxiaowei@cicoc.cn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2 层

邮编：200082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绍兴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毛先生

电话：0575-88269901

邮箱：492200650@qq.com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 833 号鑫洲商务大厦 1307

邮编：312099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绍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处

联系人：宋晓林

电话：0575-85209697

绍兴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

第二章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绍兴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3	项目名称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PPP 项目
1.2.4	采购内容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及相关的配合服务
1.9	现场考察	自行考察。
1.10	答疑会	不组织。
2.2	资格预审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方式	书面形式并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单位（如为联合体，则为牵头人）公章，采用信函、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	资格预审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 7 日使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
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
3.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2.未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或指定成员盖章的，可仅由牵头人盖章。 3.资格预审申请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不得使用电子章。
3.3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响应文件份数等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起。 2.须在封口处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如为联合体，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由牵头人盖章、签署)。
4.1.2	响应文件的标识	在响应文件密封件的封套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资格预审申请人地址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之前启封”字样（上述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和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资格预审申请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2.地点：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第 413 开标室。
6.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构成和确定。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定义	
(1)	资格预审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评审标准和方法等的要约邀请。
(2)	响应文件	资格预审申请人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要约文件。
(3)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4)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及绍兴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 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省、市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有效的资格预审申请人

已按“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的规定报名的资格预审申请人。

1.4 费用承担

资格预审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资格预审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资格预审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除资格预审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资格预审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资格预审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自然日，“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资格预审申请人可自行考察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9.2 采购人向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资格预审申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资格预审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9.3 资格预审申请人经过采购人允许进入项目现场考察的，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0 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资格预审文件包括：

- (1) 资格预审公告；
- (2)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纪律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资格预审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资格预审申请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资格预审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

以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资格预审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

2.3.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发布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

3.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响应文件的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委托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联合体投标的，可由牵头人确认）。

3.3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具体装订要求见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份数。见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标识：见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资格预审申请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资格预审申请

人须知前附表。

4.2.2 资格预审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资格预审申请人的响应文件：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4.1 项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4.2.3 除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资格预审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资格预审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资格预审申请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声明应执行本章第 3.2 项的规定。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5.2 开标程序

5.2.1 评审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5.2.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工作人员名单；

5.2.3 主持人宣布开标的有关事项；

5.2.4 申请人或其推荐的代表（若委托公证机构的，可由公证人员）检查申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2.5 工作人员打开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外包装，清点申请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当众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评审小组备查；

5.2.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核实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2.7 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的申请人名单以及无效的原因。

5.3 开标异议

5.3.1 资格预审申请人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资格预审申请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5.3.2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相关资格预审申请人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2) 若相关资格预审申请人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审小组处理;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相关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处理决定当场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3)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资格预审申请人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 争议处理

质疑和投诉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7.1 质疑

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异议。申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1-60203084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 12 层

7.2 投诉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提起投诉。

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8.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2 本次资格预审活动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当遵守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交易服务规定。资格预审申请人违反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规定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全部由该资格预审申请人负责。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见资格预审公告。

2. 项目招标内容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及相关配合服务。

3. 运作方式

绍兴市人民政府授权绍兴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一家社会资本（包括联合体，下同），由其和政府方出资代表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市轨交集团”）合资在绍兴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承担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职责。政府方负责监督、考核社会资本、项目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须将本项目下的全部资产设施及经营收益权和运营维护权等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政府方。

4. 回报机制

本项目下，项目公司作为运营责任主体，在运营期内可获得客运收入和非票业务收益等，但难以覆盖投资成本及合理回报，因此，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按“车公里计价补贴”方式进行补助。

5. 项目总投资

根据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 238.73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为 156.38 亿元，前期工程费约为 23.94 亿元、其他费用约为 22.41 亿元，预备费约为 10.14 亿元，车辆购置费约为 11.02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约为 0.16 亿元，建设期利息约为 14.68 亿元。

表 1 初步设计总概算

项目名称	初步设计总投资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56.38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35
(1) 前期工程费	23.94
(2) 其它费用	22.41
第三部分预备费	10.14
第四部分专项费用	25.86
(1) 车辆购置费	11.02
(2) 铺底流动资金	0.16
(3) 建设期贷款利息	14.68
项目总投资	238.73

本项目 PPP 合作范围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6. 投融资结构

(1) 资本金

资本金包含注册资金及资本公积两部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一期建设规划（2016—2021 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145 号）规定，资本金为中标总投资的 40%，双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建设期四年中按照 30%:24%:25%:21% 进度逐年投入。

(2) 注册资金

项目公司应当在草签 PPP 项目合同后 40 日内注册成立。

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首期 15 亿元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20 日内实缴到位，剩余注册资金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两年内实缴到位。项目注册资金和资本金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在满足资本金建设期投放进度 30%:24%:25%:21% 的前提下，双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逐年投入。

(3) 股权结构

本项目股权结构设置如下：

- 中标社会资本在项目公司占股 51%；
- 政府方出资代表在项目公司占股 49%；
- 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参与合理利润分配，并于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时从项目总投资中扣减。

(4) 融资结构

除项目资本金以外，债务资金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社会资本组织并完成项目融资，政府方及其出资代表不承担融资担保责任。具体融资方式由项目公司自主决定，但须向政府方备案。项目公司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依法依规将其在 PPP 项目合同下的各项权益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置担保，以进行融资。

7. 项目资产权属

政府方拥有土建工程的所有权。

项目公司享有机电设备资产的所有权，以及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项目的经营收益权和运营维护权。

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须将本项目下的全部资产设施及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政府方。

8.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26 年。

9. 其他需求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 号），“对于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或服务外包的 PPP 项目，已经依据政府采购法选定社会资本合作方的，合作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合作方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审查的申请人即为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人。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

2.2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2.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资格预审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第二章“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无效标情形的；
-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证明材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含成交后查实的）；
- (4) 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如资格预审申请人被依法禁止投标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则该资格预审申请人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含成交后查实的）。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资格预审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资格预审申请人

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审小组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3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按评审原则推荐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4. 资格预审申请人限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除非作为联合体，否则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其申请文件均不予接受。

注：前款所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人保留以下权利

5.1 有权取消资格预审程序和/或拒绝所有的申请。

5.2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招标的程序依法进行必要的修改。

5.3 拥有对本资格预审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5.4 采购人将不因上述规定而负任何责任。如果采购人取消资格预审程序或拒绝所有资格预审申请，将立即通知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

附表：审查及评审细则

表 2 资格审查表

资格条件	审查材料
<p>主体资格：</p> <p>(1) 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有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p> <p>(3) 资格预审申请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p> <p>(4) 若资格预审申请人为独立供应商，须为运营方。</p> <p>(5) 本次资格预审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以上第（1）、（2）、（3）三条。 ● 联合体需明确牵头方，牵头方必须为运营方，且牵头人在联合体中的出资比例不低于 10%（含）。 ● 联合体内的成员不超过 4 家，且均为境内外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联合体协议需明确各成员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p>第（1）项以承诺书为准，原件装订于申请文件正本中。</p> <p>第（2）项需提供近五年（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需提供资格预审申请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原件加盖公章装订于申请文件正本中。</p> <p>第（3）项以营业执照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申请文件中，同时提供原件。</p> <p>第（4）项与第（5）项关于运营方的资格要求以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包含轨道交通（地铁）运营内容）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及以上政府出具的授权（或同意）地铁运营管理主体的相关文件或协议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申请文件中，同时提供原件。</p> <p>第（5）项以联合体协议书为准，原件装订于申请文件正本中，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第（1）、（2）、（3）三条。</p>
<p>资金实力：</p> <p>考察独立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亿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以申请人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数据为准，申请人若为母公司，则以其合并报表为准，若为子公司，则不能以其母公司合并报表代替。能体现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申请文件中，同时提供完整的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需满足相应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资格条件	审查材料
<p>运营业绩要求： 考察独立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截止投标截止日，具有 5 年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经验，并且运营管理过 1 条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运营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以轨道交通项目的委托运营协议或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能客观证明业绩的材料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申请文件中，同时提供原件。</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需满足相应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资格预审申请人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绩可计入业绩评分，但需提供明确的能证明股权关系的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生成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申请人的母公司的业绩不能计入业绩评分。</p>

注意：

- 1、以上所有证明材料要求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原件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一次性提交并签收。要求将原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不需另外提供原件。复印件与原件必须一致，应提交原件而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没有复印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均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 2、以上款项只要有一项不合格，其资格性审查为不合格，否决其投标。
- 3、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等）待资格预审评审完毕后退还。

表 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人 1	资格预审申请人 2	资格预审申请人...
1	响应文件已提交，内容完整且编排有序，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已提交，且证明材料完整、充分，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3	没有其他符合无效标的情形。			
结论				

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第五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资格预审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资格预审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预审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资格预审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承诺书
- 三、资格预审申请人组织机构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联合体协议（如有）
-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八、营业执照
- 九、运营方资格证明材料
- 十、2017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关键页
- 十一、申请人运营业绩
- 十二、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资格预审申请人需按照以下格式提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并且按目录顺序编制。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绍兴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一、经研究并充分理解贵方于 2018 年【】月【】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PPP 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我方（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在此申请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二、我方在此承诺，在本次资格预审过程中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我方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若有违背本申请函中任一条款，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资格。

三、我方知晓本次资格预审将作为本项目公开招标的必经程序，但接受响应文件并不意味着我方已经通过资格审查，我方知晓只有经评审小组评审后被确定为中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四、贵方保留如下权利，且无须对下述行为负任何责任，且没有向我方解释原因的义务：

- 1、保留更改本项目规模和投资额的权利；
- 2、取消本项目的权利。

五、我方确认，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起的 180 日，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该期限可以延长。在经我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我们的响应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

六、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资格预审文件制定的投资竞争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包括一旦投标响应文件被贵方接受，将履行投资者的义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本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以限制对本项目的公平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八、我方应另行携带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仍应包含授权委

托书)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若为法定代表人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 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九、我方准备和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所发生的费用应自行承担。

十、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此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承诺书

致：绍兴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在本次资格预审过程中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申请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若有违背本承诺书中任一条款，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资格。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经营有效期内，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其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中的对象。

4、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不属于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处于有效期内。

5、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公司都必须单独提交此承诺书，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

三、资格预审申请人组织机构表

1、单位负责人	
2、公司股东清单（股份比例大于 10%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
3、下属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有控股子公司股份（%）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均应单独填写此表，并分别加盖各单位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公司都必须单独填写此表，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

2、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本中。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签署及递交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PPP 项目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 注：** 1、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均应单独填写此表，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授权给同一人作为委托人。
- 2、应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各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本中。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PPP 项目的资格预审。现就联合体资格审查和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及其附件、PPP 项目合同（含各类附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如下（格式自拟，须明确以下内容）：

（1）联合体牵头人为运营方。

（2）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合同谈判等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公司设立相关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与分工。

（4）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中的出资比例不低于 10%（含）。

.....

4、联合体各成员名单如下：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

该名单一旦确定，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有任何变更。

5、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需提供近五年（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需提供资格预审申请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原件加盖公章装订于申请文件正本中。

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装订于申请文件正本中。

八、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公司都必须单独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

九、运营方资格证明材料

以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及以上出具的授权（或同意）地铁运营管理主体的相关文件或协议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申请文件中，同时提供原件。

十、2017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关键页

以申请人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数据为准，申请人若为母公司，则以其合并报表为准，若为子公司，则不能以其母公司合并报表代替。能体现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装。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需满足相应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申请人运营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主体/实施机构	
项目委托主体/实施机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承担人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项目描述	包括：运营范围、运营里程、日客运量等
运营维护合同的工作内容	
运营维护合同额 (万元)	
运营负责人	
运营合同签订的具体时间	
其他说明	

说明：1、每个项目需填写一张表，并标明序号；

2、以轨道交通项目的委托运营协议或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能客观证明业绩的材料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需满足相应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资格预审申请人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绩可计入业绩评分，但需提供明确的能证明股权关系的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生成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申请人的母公司的业绩不能计入业绩评分。

十二、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成员单位盖章。